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雙方彼此溝通管道順暢，溝通情形良好。
-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召開董事會前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於每次的審計委員會會前報告，包含年度稽核計畫報告、內控自評結果、內部控制聲明書、每月例行稽核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 三、本公司按月以郵件方式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並於董事會就稽核執行項目及執行細項向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與成效已進行充分的溝通。
- 四、會計師於每一年度第一季就其查核公司財務報表之過程、範圍事項，及重要會計準則或最新法令更新，於第一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說明。
- 五、綜上述，每一年度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前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溝通，平均溝通頻率約每季一次最少計 4 次。另會計師每一年度定期於第一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前與獨立董事進行說明，平均溝通頻率約每年最少計 1 次。若雙方因事有須了解之處，則日常直接連繫溝通。

■115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5/05/1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報告 115 年 3-4 月稽核工作業務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5/03/11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1.報告 114 年 11 月-115 年 2 月稽核工作業務執行情形。 2.報告114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報告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5 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5/03/11	公司治理單位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獨立董事 會計師 稽核主管	1.會計師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